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HTBJ-ZY-2025-0623-1

致：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坦程物联”）委托，担任坦程物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中审亚太对标的公司坦程物联的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5年9月30日，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553号《审计报告》（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同时，开源证券出具《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所律师对坦程物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2023年1月1日至

2025年9月30日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年12月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出现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 本次重组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南浔泰康和温佳泽购买其持有的斯泰森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坦程物联将持有斯泰森100%的股权,斯泰森将成为坦程物联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斯泰森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7,538,635.86元,净资产为45,705,254.15元。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斯泰森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225,216.66元,净资产为48,114,504.22元。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数据更新事项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股份锁定期，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坦程物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43,726,944.13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58,179.23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因公司本次购买斯泰森100.00%股权，并取得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斯泰森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斯泰森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27,538,635.86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49,656,946.00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43,726,944.13
比例④=①/③	291.67%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45,705,254.15
成交金额⑥	49,656,946.00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58,179.23
比例⑧=⑥/⑦	85,351.67%

综上，坦程物联本次购买斯泰森100%股权使得公司取得对斯泰森的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291.67%；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85,351.67%，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南浔泰康、温佳泽合计持有斯泰森100%的股权，南浔泰康为坦程物联控股股东，温佳泽为坦程物联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浔泰康和温佳

泽为坦程物联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坦程物联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南浔泰康直接持有坦程物联18,099,600股，持股比例为99.9978%，为公司控股股东，温佳泽直接持有坦程物联400股，持股比例为0.0022%，同时，温佳泽持有南浔泰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浔泽林90%的股权，因此温佳泽为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南浔泰康将持有坦程物联67,723,474股，温佳泽将持有坦程物联33,472股，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浔泰康，实际控制人仍为温佳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坦程物联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坦程物联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本次重组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后，可依法实施。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包括资产购买方坦程物联，资产出售方南浔泰康和温佳泽。具体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坦程物联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南浔泰康、温佳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浔泰康为温佳泽控制的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属于依法应当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交易对方与坦程物联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温佳泽为坦程物联实际控制人，南浔泰康为控股股东，持有坦程物联18,099,600股，持股比例为99.9978%，南浔泽林为南浔泰康执行事务合伙人，温佳泽通过控制南浔泽林股权控制南浔泰康。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南浔泰康、温佳泽为坦程物联的关联方。

（四） 交易对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交易对方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坦程物联董事会及监事会、交易对方南浔泰康合伙人会议以及标的公司斯泰森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

1、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坦程物联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重组尚需通过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坦程物联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须取得坦程物联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通过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部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其他协议文件。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斯泰森100%的股权。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斯泰森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泰森品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斯泰森提供的工商底档等相关资料和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泰森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斯泰森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泰森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及不动产登记查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泰森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知识产权

根据斯泰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综合查询网站 (<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泰森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斯泰森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斯泰森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泰森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止2025年9月30日，斯泰森生产经营设备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期末原值	11,797,187.30	1,382,116.16	307,781.86	1,115,076.79
期末账面价值	9,135,387.77	76,718.62	15,389.09	123,135.24

(五)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和斯泰森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泰森主要负债和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和斯泰森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斯泰森税务登记、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2026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晋综改无欠税证[2026]487号），证明斯泰森截至2026年1月27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七) 标的公司的环保、安全和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斯泰森确认及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斯泰森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综改区分局于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斯泰森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属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安全生产

根据山西转型改革示范区应急管理部于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斯泰森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在山西综改示范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3、产品质量

根据斯泰森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系统 (<http://www.aqsiq.gov.cn/>) 及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斯泰森未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6年1月29日，斯泰森未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八)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斯泰森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斯泰森无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处置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温佳泽为坦程物联实际控制人，南浔泰康为坦程物联控股股东和温佳泽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温佳泽、南浔泰康为坦程物联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3、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部分披露温佳泽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仍有效。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斯泰森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坦程物联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坦程物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8日，坦程物联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2025年12月13日，坦程物联披露了《关于暂缓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

会公告》。

2026年2月2日，坦程物联披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更正公告）》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坦程物联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部分披露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实质性条件的更新情况如下：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127,538,635.86元，净资产为45,705,254.15元；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137,225,216.66元，净资产为48,114,504.22元。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为4,965.69万元，未发生变化。

除前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外，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网站、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坦程物联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坦程物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享有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坦程物联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通过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斯泰森的工商档案，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转让至坦程物联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剥离，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坦程物联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坦程物联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六）坦程物联本次重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 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批准和审查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 3 月 10 日由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付文娟、王飞。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付文娟

经办律师:



王 飞

2020年 3 月 10 日

